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96港元認購最多176,8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34%；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5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96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7港元折讓約0.5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5港元有溢價約0.51%。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4,67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預期將約為34,15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93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34,150,000港元用於發展智能物流服務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內「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本公司自出售配售股份收取之總代價1.5%之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配售事項之規模及股份之價格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

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之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用及經紀佣金)認購最多176,88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34%；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5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後的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96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7港元折讓約0.51%；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5港元有溢價約0.51%。

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4,150,000港元。按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768,80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包括股份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股份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有關條件，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得就損失、補償或其他原因向另一方提呈任何申索，前提為本公司須負責支付配售協議所指的任何成本、收費及開支。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之不利影響：

- (a)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暫停上市超過三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則除外)；或
- (c) 任何以下情況：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與現有事務狀況發展有關之事件或變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iv) 涉及於香港或中國之稅項變革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作為其自身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前提為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收訖。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176,88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有四個營運分部：運輸服務分部，主要提供供應鏈物流服務；倉儲服務分部，主要提供貨物倉儲及倉儲管理服務；廠內物流服務分部，主要提供廠內貨物運輸；及定製服務分部，主要提供標籤及封裝服務。

隨著中國經濟逐步回復正常營運及預期物流行業的規模將繼續穩定增長，本集團擬積極將物流服務分散至更廣泛行業，以應對客戶對物流服務的營運需求出現任何潛在變動。憑藉其於物流行業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擬開始提供智能物流服務（「智能物流服務業務」），提供一個結合物流及資訊科技的一站式物流服務。本集團預期，將自動化倉儲設施、運輸機器人、大數據及其他智能技術與供應鏈及採購管理結合，可為客戶提供順暢便捷的物流體驗，從而將有利於其物流服務業務持續增長。因此，本集團參與及發展智能物流服務業務需要更多資金及資源。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促進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尤其是發展智能物流服務業務）籌集資金，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67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估計約為34,15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93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34,150,000港元用於發展智能物流服務業務。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根據主要股東提交的權益披露，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波特爾財富有限公司 公眾人士 —承配人 —其他公眾股東	166,700,000 — — <u>797,700,000</u>	17.28 — — <u>82.72</u>	166,700,000 176,880,000 <u>797,700,000</u>	14.61 15.50 <u>69.89</u>
總額	<u>964,400,000</u>	<u>100.00</u>	<u>1,141,280,000</u>	<u>100.00</u>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集資活動集資：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配售新股份	14,000,000 港元	用於發展中藥業務	按擬定用途動用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29）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獲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地點）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76,8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96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之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用及經紀佣金)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合共最多176,88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及宋瑞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杜穎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文先生、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陳冠勇先生。